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关于 2017 年春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职工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7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，现将 2017 年春节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1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至 2 月 2 日（星期四）放假调休，共 7 天，其中 1 月 22 日（星期日）、2 月 4 日（星期六）上班，2 月 3 日（星期五）起正常上班。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17 年 1 月 17 日

